

中原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規章

92.03.26 中原大學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

92.04.10 中原大學第 78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2.05.02 原總字第 0920001051 號函公告實施

依 103 年 3 月 5 日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
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實驗室、所、工廠安全衛生管理，防止災害發生，以維護工作人員與學生安全，依教育部訂頒「學校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，訂定本規章。
-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本校下列場所（以下簡稱實驗場所）：
一、實驗室、藥品室、實習工廠、研究中心。
二、其他依教育部、勞動部指定適用之場所。
- 第三條 本校設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總務長為執行秘書並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之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，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之權責如下：
一、訂定本校安全衛生政策。
二、研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有關規定。
三、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。
四、研擬災害防止計劃。
五、研議災害調查程序。
六、督導本校內所發生及校長交辦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前項委員會研議事項應備置紀錄。
- 第六條 環安中心為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，其權責如下：
一、規劃、督導相關學院之安全衛生管理。
二、規劃、督導相關學院安全衛生設施之檢查。
三、規劃、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四、擬定校園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。
五、擬定校園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。
六、協調、宣導及推動校園安全衛生業務。
七、督導校園災害調查及處理，辦理校園災害統計。
八、提供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。
九、其他有關校園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執行前項校園安全衛生業務，應就執行情形留存紀錄。
- 第七條 各院院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：
一、綜理該院安全衛生管理業務。
二、督導該院所屬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業務。

- 三、協調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該院各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。
- 四、督導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計劃。
- 五、委員會交辦之安全衛生事項。

第八條 各系所主任安全衛生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與災害防止事項。
- 二、執行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。
- 三、督導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四、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。
- 五、宣導安全衛生規定事項。
- 六、執行實驗場所自動檢查計劃。
- 七、執行委員會及院長交付之安全衛生事項。

第九條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安全衛生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事項。
- 二、擬定實驗場所內各項作業標準程序，並依相關作業標準程序，改善實驗場所內各項作業方式。
- 三、管制人員進出。
- 四、執行自動檢查計劃。
- 五、執行機械、儀器、設備、藥品必要之保養、保管與檢查。
- 六、分析、評估該場所內之環境、機械、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紀錄，發現潛在安全問題應立即處理並向上呈報。
- 七、實驗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，應立即要求場所內所有人員停止作業，並退避至安全處所。
- 八、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向上呈報，調查事故發生原因，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。

第十條 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系、院及環安中心；但下列事故應於一小時內通報：

-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者。
- 二、發生災害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。
- 三、氨、氯、氟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，發生一人以上罹災須住院治療者。
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實驗場所如發生上述之災害時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章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